

股票代號：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D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5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5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五、董事持股情形	74

【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D 劇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 13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184,704	26.83%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75,360	3.97%
本公司合計			1,360,064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28.77%。

(四)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2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00,000 元。

(五)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32,747,947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970,592,609 元，提撥新台幣 31,338,115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 1 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 13 頁）及附件三 ～ 四（第 15 ～ 2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6,688,59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668,86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新台幣 34,483,06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25,031,414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136,568,083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2,747,9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以 1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2,676,229 股計算)。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爰增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 39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爰增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 44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元。

(二)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其個人工作績效應達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標準(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未在職者，視為未達成)且員工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

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1 年 3 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88.54 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35,416 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841 千元、14,019 千元、10,330 千元、3,935 千元及 1,291 千元。

(八)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111 年 3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62,676,229 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於 111 年至 115 年分別為新臺幣 0.09 元、0.22 元、0.16 元、0.06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45 ～ 47 頁)。

五、提請 審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 ～ 49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0 ～ 61 頁）。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0～51 頁）。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年初，全球經濟在疫情舒緩及低基期下，復甦力道強勁，但因此全球供應鏈吃緊，原物料行情攀升，致下半年全球通膨升溫，使各國加速升息等貨幣緊縮步調，將造成經濟成長受到擠壓及金融市場不確性增加。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29 億元，因疫情需求趨緩與客戶端供應鏈缺料影響，銷售金額與去年相當，然因產品別比重略有消長，使全年毛利率為 28%，較去年略低。雖受到匯損影響，但 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仍高達 9.70 元，為上市以來次高獲利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29,110	4,808,261	0%
營業成本	3,464,092	3,268,381	6%
營業毛利	1,365,018	1,539,880	(11%)
營業利益	889,582	1,069,052	(17%)
業外其他收(支)	(64,788)	(194,495)	67%
稅前淨利	824,794	874,557	(6%)
稅後淨利	606,688	721,362	(16%)

營業毛利(%)	28%	32%	
營業利益(%)	18%	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212.47	252.34
	速動比率(%)	193.41	227.87
	利息保障倍數	37.83	42.75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46	48.28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1	9.00
	權益報酬率(%)	54.70	1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1.61	140.05
	純益率(%)	12.56	15.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9.70	11.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外觀觸感防水的 TPR 材料、電子零件如 FPC 軟板、外觀 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11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導入環保製程及使用環保材料，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2. 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規模，以達到生產經濟規模綜效。
3.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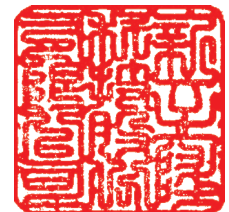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擴建越南生產基地，以滿足轉單需求。
2. 提升產業綠色技術，增設水性噴塗製程，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及深耕複合製程，並尋求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1 年，疫情對實體經濟的衝擊將逐步淡化，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各國預計採用縮減購債、縮表及升息等措施，以紓緩通貨膨脹壓力，使復甦速度將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加深。本公司仍一如以往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陸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三寶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8,669	12	455,1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459	1	28,6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1,550	4	338,26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095	-	37,5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71	-	17,9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49,876	3	235,257
			1,605,820	20	1,112,6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419	2	126,43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64,067	15	1,124,96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781,464	59	4,738,5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1,775	4	299,59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58	-	1,5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646	-	16,9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65	-	4,431
			6,576,994	80	6,312,408
			8,182,814	100	7,425,081
資產總計					
		\$	8,182,814	100	7,425,08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00,000	18	790,0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971	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526	2	176,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135	1	17,68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960	-	1,548
	其他流動負債		166,069	2	129,838
			1,946,661	24	1,115,8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50,000	14	1,2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63,741	8	651,96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713	-	-
			1,820,454	22	1,851,965
			3,767,115	46	2,967,835
負債總計					
			626,712	8	624,462
			-	-	2,993
			981,485	12	968,88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610,265	7	538,129
	預收股本		310,459	4	337,817
	資本公積		2,231,720	27	2,295,4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2,444	38	3,171,368
	特別盈餘公積		(344,942)	(4)	(310,459)
	未分配盈餘		4,415,699	54	4,457,246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計		8,182,814	100	7,425,0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2,814	100	7,425,081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無條件簽署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豐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94,292	101	869,9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11	1	736	-
營業收入淨額	1,285,481	100	869,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七及十二)	883,916	69	590,028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18	2	43,843	5
營業毛利	381,847	29	235,329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9	1	7,147	1
6200 管理費用	139,613	11	123,6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3	1	9,5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	-	401	-
	157,671	13	140,772	16
營業淨利	224,176	16	94,55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589	1	14,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6,405)	(5)	(75,308)	(9)
7050 財務成本	(20,347)	(2)	(16,6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3,749	46	767,513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586	40	689,983	79
7900 稅前淨利	744,762	56	784,540	9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74	11	63,178	7
本期淨利	606,688	45	721,362	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4)	(3)	34,1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621	(1)	(6,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83)	(2)	27,3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205	43	\$ 748,720	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9.70		\$ 1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9.64		\$ 11.51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

及一(一)年一(一)月一(一)日

中國書畫函授大學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額	
\$	622,962	-	-	959,124	504,367	199,839	1,994,985	(337,817)		3,943,460	
-	-	-	-	-	-	-	721,362	-		721,362	
-	-	-	-	-	-	-	-	27,358		27,358	
-	-	-	-	-	-	-	721,362	27,358		748,720	
-	-	-	-	-	33,762	-	(33,762)	-		-	
-	-	-	-	-	-	137,978	(137,978)	-		-	
-	-	-	-	-	-	-	(249,185)	-		(249,185)	
-	-	-	-	1,283	-	-	-	-		1,283	
1,500	2,993	2,993	8,475	-	-	-	-	-		12,968	
624,462	2,993	2,993	968,882	538,129	337,817	2,295,422	(310,459)			4,457,246	
-	-	-	-	-	-	-	606,688	-		606,688	
-	-	-	-	-	-	-	-	(34,483)		(34,483)	
-	-	-	-	-	-	-	606,688	(34,483)		572,205	
-	-	-	-	-	72,136	-	(72,136)	-		-	
-	-	-	-	-	-	(27,358)	27,358	-		-	
-	-	-	-	-	-	-	(625,612)	-		(625,612)	
-	-	-	429	-	-	-	-	-		429	
2,250	(2,993)	12,174	-	-	-	-	-	-		11,431	
\$	626,712	-	981,485	610,265	2,231,720	310,459	(344,942)			4,415,699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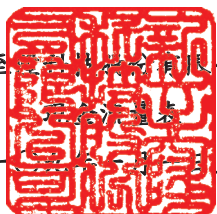
(請詳閱本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祭勝建

會計主管：林子瑄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744,762	784,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70	12,534
預期信用損失	106	401
利息費用	20,347	16,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93	(2,940)
利息收入	(10,202)	(11,1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9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3,749)	(767,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718	43,84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04)	5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604)	(706,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3)	(28,4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605	(272,398)
存貨	9,913	(28,933)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4,547	(15,971)
	46,872	(345,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823)	116,3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7)	36,376
	(25,200)	15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72	(193,086)
調整項目合計	(529,932)	(899,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4,830	(114,838)
收取之利息	10,098	12,974
支付之利息	(20,336)	(16,602)
支付之所得稅	(74,608)	(120,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84	(238,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06)	(1,124,9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36)	(123,6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1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8,012	1,505,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1)	(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5)	(227,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3)	(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634	(213,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0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5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73)	(3,487)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2)	(249,1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31	12,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946	90,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3,564	(361,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05	816,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669	455,105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至陞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9,433	44	2,626,65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006	1	665,743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2,595	15	1,817,252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9,871	7	523,07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966	-	54,1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383	1	57,520	1
		6,071,254	68	5,744,344	67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419	2	126,43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64,067	14	1,124,96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86,444	15	1,444,52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7,608	-	69,7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67	-	21,7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70	-	8,50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3,270	1	66,5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93	-	10,670	-
		3,025,838	32	2,873,149	33
	資產總計	\$ 9,097,092	100	8,6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9,971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508	6	800,42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1,228	-	39,2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99,998	5	447,836	5
		2,857,465	31	2,276,40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50,000	13	1,2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667,215	7	652,948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13	-	30,891	-
		1,823,928	20	1,883,839	22
		4,681,393	51	4,160,247	48
負債總計					
		626,712	7	624,462	7
		-	-	2,993	-
		981,485	11	968,882	11
權益總計					
		610,265	7	538,129	7
		310,459	3	337,817	4
		2,231,720	25	2,295,422	27
		3,152,444	35	3,171,368	38
		(344,942)	(4)	(310,459)	(4)
		4,415,699	49	4,457,246	52
	權益及權益總計	\$ 9,097,092	100	8,617,493	100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14,583	102	4,883,8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473	2	75,616	2
	營業收入淨額	4,829,110	100	4,808,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及十二)	3,464,092	72	3,268,381	68
	營業毛利	1,365,018	28	1,539,880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505	1	56,007	1
6200	管理費用	310,111	7	327,1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53	2	87,0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	-	598	-
		475,436	10	470,828	10
	營業淨利	889,582	18	1,069,0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74,087	2	81,6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6,480)	(2)	(255,22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2,395)	-	(20,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88)	-	(194,495)	(3)
7900	稅前淨利	824,794	18	874,55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8,106	5	153,195	3
	本期淨利	606,688	13	721,36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4)	(1)	34,1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621	-	(6,8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83)	(1)	27,3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205	12	748,720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688	13	721,36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2,205	12	748,72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9.70		1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9.64		11.51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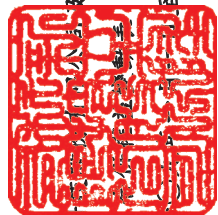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22,962	-	959,124	504,367	199,839	1,994,985	(337,817)	3,943,460	3,943,460
	-	-	-	-	-	721,362	-	721,362	721,362
	-	-	-	-	-	-	27,358	27,358	27,358
	-	-	-	-	-	721,362	27,358	748,720	748,720
	-	-	-	33,762	-	(33,762)	-	-	-
	-	-	-	-	137,978	(137,978)	-	-	-
	-	-	-	-	-	(249,185)	-	(249,185)	(249,185)
	-	-	1,283	-	-	-	-	1,283	1,283
1,500	2,993	8,475	-	-	-	-	-	12,968	12,968
624,462	2,993	968,882	538,129	337,817	2,295,422	(310,459)	4,457,246	4,457,246	4,457,246
-	-	-	-	-	-	606,688	-	606,688	606,688
-	-	-	-	-	-	-	(34,483)	(34,483)	(34,483)
-	-	-	-	-	-	606,688	(34,483)	572,205	572,205
-	-	-	72,136	-	-	(72,136)	-	-	-
-	-	-	-	(27,358)	-	27,358	-	-	-
-	-	-	-	-	-	(625,612)	-	(625,612)	(625,612)
-	-	-	429	-	-	-	-	429	429
2,250	(2,993)	12,174	-	-	-	-	-	11,431	11,431
626,712	-	981,485	610,265	310,459	2,231,720	(344,942)	4,415,699	4,415,699	4,415,6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4,794	874,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3,881	277,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	598
利息費用	22,395	20,948
利息收入	(54,712)	(63,9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9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81	(3,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14)	(3,65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22,114)	2,648
其他	403	1,3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116	232,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590	(215,5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590	(421,910)
存貨	25,317	(50,094)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8,509	(8,381)
	1,061,006	(695,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920)	196,050
其他流動負債	(63,897)	70,622
	(275,817)	266,672
調整項目合計	971,305	(196,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6,099	677,996
收取之利息	54,609	65,891
支付之利息	(21,770)	(20,922)
支付之所得稅	(176,997)	(186,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941	5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6)	(1,181,9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36)	(123,6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378)	(103,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7	9,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4	10,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62)	(2,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10)	(1,392,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8,840	164,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5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0	146
租賃本金償還	(39,697)	(57,064)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2)	(249,1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31	12,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52	(79,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0)	21,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2,783	(913,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6,650	3,539,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9,433	2,626,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利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031,4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688,5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668,860)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4,483,067)
可供分配盈餘	2,136,568,0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5 元/股)	(532,747,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3,820,136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配合現行法令條文編列序號方式，原為第一條，以此編列原則以下條文編列方式。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3款~第6款 略)	五、作業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3款~第6款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或<u>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五、作業內容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五、作業內容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五、作業內容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u>五、作業內容</u>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五、作業內容</u>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	1. 調整條文編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五、作業內容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五、作業內容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u>	五、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作業內容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五、作業內容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述新增條文，爰調整序號並修改編列方式。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無。	刪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B.略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B.略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略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G.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略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G.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依章節五之第 3.(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依章節五之第 3.(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依章節五之第 3.(2)條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E.略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E.略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份條文。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 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其個人工作績效應達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標準(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未在職者，視為未達成)且員工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及調職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被資遣：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資遣，且離職、解雇、資遣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 三、退休：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一般死亡者：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六、調職：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經本公司認定員工有違反保密規定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規定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行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既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註2) (單位：股)	被提名人類別
1	15091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標福	學歷：黎明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 (SAMOA)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經歷：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課長 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理	3,600,000	董事 候選人
2	27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建勝	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董事長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263,956	董事 候選人
3	15090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鶯蘭	學歷：銘傳商專 現任：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00,000	董事 候選人
4	21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文賢	學歷：大華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855,308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註2) (單位：股)	被提名人 類別
5	22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新壹	學歷：摩納哥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現任：展裕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偉祺精機有限公司工程業務經理 經歷：興科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2,683,082	董事 候選人
6	31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佳雯	學歷：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校 現任：昶順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經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服本部	2,705,932	董事 候選人
7	-	林鴻昌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現任：恆宸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8	-	王智誠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9	-	蔡智杰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富國際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創辦人/董事長 隆揚創投(裕隆集團) 執行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註1)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無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

(註2)為 2022/4/17 停止過戶日後股數。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候選人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啓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長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林鴻昌	恆宸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相關文件：無。

十一、附件：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四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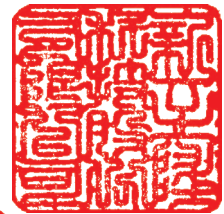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標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8.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無。

七、附件：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1. 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 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3. 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
4. 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5. 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6. 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c.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 投資額度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送董事長核准，並得事後提報董事會。

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E.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F.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章節五之第 3.(3)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3.(3)、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 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C) 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B. 交易流程

(A) 確認交易部位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 內部控制制度

A.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 (B) 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管理階層之職責

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C)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 (E) 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 (F)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6.(2) 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6.(4)及 6.(7)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14,098 股。
-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8.06.18	3 年	1,839,621	2.95%	1,880,621	3.00%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8.06.18	3 年	2,243,956	3.60%	2,263,956	3.61%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108.06.18	3 年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8.06.18	3 年	1,855,308	2.98%	1,855,308	2.96%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108.06.18	3 年	2,683,082	4.31%	2,683,082	4.28%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108.06.18	3 年	2,705,932	4.34%	2,705,932	4.32%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1,327,899	18.18%	11,388,899	18.17%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獨立董事股數合計				0	0.00%	0	0.0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676,229 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